

訴願人：李 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0 路 000 號 0 樓

訴願人：李 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

住所：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巷 00 之 0 號

訴願人：李 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

住所：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0 路 000 號 0 樓

代表人：李 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

住所：00 市 00 區 000 路 00 巷 0 弄 0 號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彭松煜

緣訴願人因申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6 日東登駁字第 00000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緣訴願人等於 99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收件字號：東地字第 9030 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尚有應補正事項，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3 款之規定，以 99 年 1 月 26 日東登補字第 000242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26 日東登駁字第 00004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乃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因被繼承人李應臣之繼承人 11 人中有部分繼承人無力納稅，分單課稅後由申請人李偉生等 3 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取得國稅局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被原行政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6 日東登補字 000242 號函通知補正，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東登駁字 000048 號函示逾期未補正駁回，遂於 99 年 3 月 2 日收到駁回通知書依限提出訴願。
- （二）對於原處分機關補正事項 3. 書狀費之異議：訴願人等雖不否認本案情形未明定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惟在不影響產權登記正確下節省能源兼顧便民，依憲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98 條規定，訴願人等應可自願免繕書狀，始符合土地登記規則之立法精神。
- （三）對於原處分機關補正事項 6. 李 00、李 00 戶籍謄本母親姓名之抗辯：本案係辦理被繼承人李 00 之遺產，不管母親是誰，只要父親是李 00 就有繼承權，且依渠等母親李詹 00 戶籍記事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與李 00 結婚約定冠夫姓，可知李 00、李 00 母親詹 00 即李詹 00 為同一人。…反正更不更正都不影響渠等繼承身分，請准免更正李 00、李 00 母親姓名。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土地法第 75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亦規定：「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1、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2、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3、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造。」

(二) 依據內政部 99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791 號函亦敘明訴願人所述之情形尚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明定得請求免發給權狀之情形不符。其所陳事項將留供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參考。故本案仍應依法繳納書狀費並繕發權利書狀。本案經本所審查後依據土地法第 6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納書狀費，．．．。」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

(三) 另本案其中繼承人李 00、李 00 戶籍謄本母親姓名與本案申請不符，依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規定：「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提出之文件不符．．．。」通知繼承人補正於法有據。然訴願人於接獲補正通知後於訴願書陳述理由，基於本案繼承登記上述繼承人並不影響其繼承身分，本所同意就個案審酌辦理。

理 由

- 一、「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

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雖以 99 年 1 月 26 日東登補字第 000242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之代理人有限期 15 日之補正義務，惟遍查卷內資料，原處分機關並無法證明該補正通知書之正確送達期日，亦查無訴願人等於 99 年 1 月 26 日之後有遂行任何系爭補正通知書所列補正事項之補正行為，至多於訴願人等所提出之訴願書理由二陳述中略可探知訴願人等確知悉系爭申請案件之補正事項。既原處分機關非可正確得知本案補正通知書究係於何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則何以計算及證明該「15 日」之起算點？起算日期既無從確認，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故而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是則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6 日東登駁字第 00004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尚難謂屬妥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
委員	朱明正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何采純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